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連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贈與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2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贈與稅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98年度判字第53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而確定，聲請人不服，曾先後提起再審之訴及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判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2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判決係於民國98年5月21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於113年10月17日(本院收文日)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距原判決確定已逾5年期間，且本件再審聲請之事由亦顯非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規定之情形至明。依前開規定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裁判有無再

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本院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